**运输、通关及仓储综合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惠州市签订。

**甲方：惠州市报关储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大道 22 号小区报关中心 224 房**

**电话：0752-2061808**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电话：**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有权签订及执行本协议。
2.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有权签订及执行本协议。
3. 甲方愿意与乙方达成合作意向，委托乙方办理有关货物的运输、报关，仓储等业务，乙方 愿意接受甲方前述合作意向，并提供前述货物之物流解决方案服务。
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 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代理货物运输、报关、仓 储服务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代理报关业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及海关的有关规定，保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法性，否则所引发的后果与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2. 涉及每单报关，甲方须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资料，并须按预订进出口货物日期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须确保所提供资料单单相符,单证相符,单货相符，如因甲方 所提供资料不相符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承担进出口过程中相关应缴税费的缴纳义务，若由于逃缴、漏缴税费所导致的责任与后果全部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 如因海关对甲方进口商品归类和货价进行重新核定，而导致增加的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或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包括海关已出税单，过后补征税额）。
5.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承担报关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检验检疫、海关查验等）。

1.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收费标准和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海关的各项规定，合法经营，为甲方提供全面、快捷、准确的 优质报关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报关资料后须审核，若发现问题须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货物船期和仓期及时办理有关的报关、清关手续，清关完毕 后及时办理核销、退税及付汇核销联的打印手续。
4. 乙方在报关过程中碰到问题应设法妥善解决，力保货物按期通关，若不在乙方能及的范围，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作相应的安排，若有任何额外费用产生（如查货费、吊柜费等），亦应及时通知甲方。
5. 乙方须妥善保管并合法使用属于甲方的报关单证，如有遗失或损坏及在业务操作过程中 因乙方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有关报关、清关及转关等问题的咨询服务，并有责任将海关及检

疫部门有关通关的最新通知及操作规程通知甲方。

## 二、仓储服务（地址：坪山出口加工区，面积共 300 平方米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在货物存放到乙方仓库之前将所存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包装方式、货物值及预计入仓时间等信息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告之乙方，作为甲方给乙方的《入库通知》。
2. 甲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并应保证符合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的要求；由于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货物需要出入库时，乙方凭甲方单位授权介绍信及经办人签字或规定人员手书签字的通知方可办理，其他甲方人员均无权要求出入库。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更换业务经办人，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无特别通知情况下，乙方凭甲方提供的《入库通知》验收货物，如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正确、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任何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等一切后果，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无特别通知情况下，货物进入乙方仓库前，由乙方仓管员代替甲方人员对货物最外层 包装数量进行清点及办理入库手续，货物的质量及里层数量涉及差异问题乙方均不承担责任，海外退到甲方仓库的部件或成品，甲方在收货时发现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有包装损坏的， 必须及时拍照及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入库后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入库清单，并签名盖章后传 真至甲方，双方以此为准进行记账。

1. 如实际入库货物数量与甲方《入库通知》数量不符或到货有异常现象，乙方有权拒绝货物入库，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与送货人员当时交涉解决。
2. 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有异常情况，而甲方人员不能及时解决，则乙方有权拒绝货物入库， 或由乙方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确认，乙方与交货人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为最终入库清单暂收货物，产生费用甲方按实际支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乙方负责甲方储存货物仓库的安全。货物在储存时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的，，乙方必须根据以下两种条件赔偿给甲方:1. 交货日期是一年内的，按订单上的价格 100%赔偿.2. 交货期已超过一年的，按市场价格 100%赔偿。因不可抗力或者是货物的合理损耗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4. 《出库单》需经乙方和提货方签章确认，《入库单》需经甲方送货方签字，该记录为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 三、结算方式:

1. 费用结算方式: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甲方上月发生的所有业务情况及应付费用，列表后传真或电子邮件给予甲方确认。
2. 甲方若有异议，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时提出，否则视作甲方已经确认。

3 报价单随附件1、2。**四、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瘟疫、政府行为（包括反倾销、保障措施等）和/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 后恢复通讯后第一时间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因此而造成 的任何损失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3. 如境外客户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出口协议 的规定，应当免除乙方对于甲方的责任，但乙方应转交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 五、协议变更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达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

方可生效。 **六、争议解决**

1. 本协议规定的综合费用不包括办理本协议项下仲裁、诉讼及其他所需的费用。
2.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它约定

1. 以上合作业务的各项报价，以附件的形式予以双方书面确认，附在本协议后。
2. 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受 任何影响。
3. 对于本协议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 但事后应采用书面方式加以确认。
4.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被撤销或解散时，其在本协义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由其接收方承担。
5. 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6日-2021年3月16日，为期4个月。
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信息时均应及时通知 对方，否则，责任方须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 保税物流仓储报价单

附件 1 TO:

报价表

4、付款方式：月结 15 天

5、收款帐号如下：

户名： **惠州市报关储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银行惠州惠城支行账号：725057738192